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管住“白色污染”,需要政策、法治、技术、宣传共同推进。只有坚决管住“白色污染”,才能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群众餐桌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管住“白色污染” 守护耕地生态

讲述人:李强



全国人大代表、徐州市农业学院院长 李强

农用地膜是支撑农业稳定发展、保障民生粮食供给的重要生产资料,但若处理不当,残留的农用地膜可能成为“白色污染”,不仅污染耕地生态环境,还会影响人民群众健康。

我国对农用地膜使用和污染防治早有管控。2008年实施了“限塑令”。2019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明确提出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全国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的要求。但我国农用地膜用量大、覆盖广,实际治理效果并不理想,治理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由于农用地膜回收成本高、部分农民降低“白色污染”意识相对薄弱,加上检测标准不统一、降解技术不成熟等,导致农用地膜残留问题依然严重。

残留在土壤中的农用地膜会逐渐破碎,形成微塑料,成为耕地的“隐性杀手”。它们破坏土壤结构,导致土壤板结,影响作物生长,造成农作物减产裂变。更值得警惕的是,微塑料可被农作物吸收,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这些颗粒可侵入心肺、大脑甚至生殖系统,对健康造成潜在危害。此外,微塑料会放大农药和重金属吸附,形成复合污染,破坏土壤微生物群落平衡,削弱生态系统的碳氮循环功能,引发一连串生态“多米诺效应”,对农业可持续发展构成严峻挑战。

为切实管住“白色污染”,守护耕地生态,建议从以下五方面协同发力:一是完善使用和回收奖惩政策,加大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废膜无害化处置。政府在使用和回收两端建立补贴和惩罚并行的奖惩机制。检察机关可依托“人大监督+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落实补贴发放、设备引进等政策,对履职不力的依法启动诉讼程序。

二是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回收网络。加大监督管理执法力度,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1毫米的农用地膜。完善县级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重点村回收点的三级废旧农用地膜回收网络,落实落细农用地膜管理日常台账制度,实现对农用地膜从销售、使用、回收到再利用的全程监管。

三是加强微塑料的检测和监测,将微塑料纳入环境监测指标。优化农田土壤微塑料提取与检测技术,准确测定农田土壤微塑料本底值,将微塑料纳入环境监测指标。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地区地膜使用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农用地膜残留监测。健全农用地膜残留监测网,完善土壤微塑料监测程序和方法,切实掌握农用地膜残留污染情况。

四是加大低成本优质新材料研发、引进和示范推广。重点聚焦农用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加工机械设备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引进推广,从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加快构建废旧农用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五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引导使用标准地膜。宣传普及微塑料污染的危害性,增强农民环保意识和对地膜污染危害的长期性、严重性及恢复困难的认知,积极推广使用标准农用地膜,切实提高用户回收残膜的自觉性和可操作性。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保护者,在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治理中肩负着重要使命,可以结合已办结的公益诉讼案件以案释法,让农民直观认识到标准地膜的好处和残膜回收的重要性,提高主动参与治理的自觉性。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管住“白色污染”,需要政策、法治、技术、宣传共同推进。只有坚决管住“白色污染”,才能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群众餐桌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整理:本报记者管竺 通讯员刘盈君)

湖北省人大代表吴霜霜:推动养老机构安全规范运营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陈泽雨)“检察机关介入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在法律框架下协同履职,真正让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建议从‘写在纸上’到‘落在地上’。”近日,湖北省人大代表、公安县斗湖堤镇农村福利院长吴霜霜受邀参加公安县检察院组织的养老福利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问题整改“回头看”时表示。

养老问题关系民生,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当选湖北省人大代表以来,吴霜霜致力于“让更多农村老年人感受到家门口的幸福”,结合工作实际,为当地政府应对“银发浪潮”建言献策,先后提交3件关于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与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建议。吴霜霜以人大代表和养老服务工作者双重视角,在调研农村养老机构、倾听老年群众诉求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养老机构存在设施简陋、服务缺位、监管薄弱等突出问题,因此呼吁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监管与保障。

吴霜霜在参与公安县检察院开展的助力养老机构安全规范运营专项监督活动中,“沉浸式”见证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整改,推动全县13家农村福利院医疗配套、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完成全面升级改造。

“全程参与下来,我深深感受到检察机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责任担当。”吴霜霜深有感触地说:“从证据的调查核实,到与行政机关的有效沟通,检察机关严谨的工作态度体现在每个细枝末节上。检察建议也并不是一发了之,而是持续跟踪问效,确保问题真正解决。”

针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养老待遇发放、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吴霜霜建议,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单位建立协作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为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法治动力。

代表“考题”变民生“答卷”

荆门东宝:落实代表建议督促快速解决污水问题

建议追踪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刘于宏)“从污水直排到水清岸绿,从网上被‘点名’到群众点赞,这些变化,是检察机关交给我们最直观的‘答卷’。”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来龙村党总支书记胡为义了解到东宝区检察院通过网络线索快速办理农村污水治理案后,对该院务实举措表示赞赏。这也是该院落实胡为义“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公益诉讼力度”建议的生动实践。

此前,胡为义在接受东宝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时提出:“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特别是在企业排污、流域治理等方面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力度,守护好绿水青山。”这一殷切期望,成为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案头一份沉甸甸的“代表试题”。

该院迅速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工作的“新引擎”。“我们改变了‘等案上门’的模式,实行主动‘网上接



胡为义代表(左)与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肖必辉交流时,对检察工作表示肯定,并希望检察机关“加大公益诉讼力度,守护好绿水青山”。

单’与实地巡查结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除网上公开举报电话外,检察官还通过调查走访、运用无人机巡查、快速检测设备等手段摸排线索。

针对发现的污水问题,东宝区检察

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等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及相关行政机关代表等共同参与,厘清责任,商讨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今年6月,该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某村生活污水直排河渠问

题进行治理,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在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督促下,今年6月25日、8月7日,行政机关两次回复称项目各项手续已启动推进,5万元专项维修资金已足额到位,已组织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抽干检修。

为检验整改实效,防止问题反弹,今年8月,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回头看”工作,发现目前该村污水处理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水体异味已消除。

今年以来,东宝区检察院着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涉市场主体减污扩绿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督促追缴、退回水土保持补偿费近200万元,推动解决违规占用林地从事非农业建设未依法缴税的监管空白,督促翻修改建村民反映强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助力绘就水清岸绿的美好图景。

“从一处污水处理设施的变化,能看到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上的用心和用力。”胡为义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以公益诉讼为抓手,精准切入环境治理难题,践行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

再生资源回收顽疾得到破解

淮南八公山:检察听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发展

□本报通讯员 赵武 王安静

“以前总觉得检察工作离我们很远,但今天亲眼看到他们如何推动解决再生资源回收的乱象,真切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日前,在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检察院召开的检察听证会现场,“益心为公”志愿者曹军感慨道。

10月22日上午,一场关乎城市环境整治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听证会暨专项整治推进会在淮南市八公山区检察院举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齐聚一堂,与相关行政单位代表面对面交流。

“我们在巡查中发现,辖区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存在违规占地、环境污染

等问题。”检察官助理石毅指着现场照片说。画面中,废旧物品在一处林地上杂乱堆积。听证员们仔细翻阅案件材料,不时低头记录。

“请问该处土地性质为何类土地?”八公山区人大代表、新庄孜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圣祝寿率先发问。

“该处土地2010年就被确定为乔木林地,该处废品回收点未履行任何审批手续侵占该处土地从事经营活动,系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应依法处置。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检察建议要求抓好整改。”行政单位代表回应道,“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涉及多个部门,确实存在监管交叉的难题。”

随着讨论深入,会场气氛愈发活

跃。听证员们围绕监管职责划分、整改标准等重点问题接连发问,相关单位代表一一作答。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检察机关发现及时、处理得当,有效维护了公共利益。

会议进入第二阶段,焦点转向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的专项整治。

“这个行业存在的‘散乱污’问题确实是个顽疾。”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坦言,“单靠一个部门的力量很难彻底解决。”

“所以我们今天就是要打破‘九龙治水’的局面。”主持会议的八公山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胡勇说,“各部门必须形成合力,打出‘组合拳’。”

会场气氛再次活跃起来,大家集思

3000余平方米古建筑重获新生

宁波江北:“行政+检察”协同守护千年古城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汪子桐

慈城,素有“江南第一古城”之誉,坐落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是浙东运河文化带上的的一颗璀璨明珠。自唐代建城以来,其“方城直街”的传统格局完整延续,被评为“中国传统县城的典型代表”。2005年,慈城荣列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60万平方米的古建筑群荟萃唐至清代营造精华,被誉为“中国古建筑教科书”。

然而,随着岁月流转与城市演进,慈城古建筑保护工作日益面临严峻挑战。今年3月,根据人大代表与“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江北区检察院对慈城文物开展全面勘查,发现5处古建筑存在本体损毁、木构糟朽、墙面剥落等问题,涉及3处省级文保单位、2处区级文保单位,抢救工作刻不容缓。尤其不少建筑仍有居民居住,修缮工程需兼顾文物原貌保护与居民权益保障,难度进一步加大。

面对多头监管、权责交叉等现实困

境,今年3月18日,江北区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依法向属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加快抢救性保护进程。经过多方协商,5份专业修缮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协调落实1050万元专项保护资金,为后续修复奠定坚实基础。

针对居民搬迁难题,江北区检察院协同相关部门召开圆桌会议。通过入户沟通,有效纾解群众顾虑,最终实现住户全部顺利搬迁,修缮工程得以如期启动。

以此案为契机,今年6月下旬,江北区检察院在慈城设立北检“益”站暨文物建筑公益保护点,构建起“检察联络员+巷长观察员+红领巾观察员”社会化线索征集网络。同时,该院联合文旅、住建、镇政府等部门建立慈城古县城保护协作机制,打破行政壁垒,形成“行政+检察”协同共治新格局,为这座千年古城筑起可持续、长效保护的坚实屏障。

今年10月中旬,江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



今年6月,江北区检察院在慈城设立北检“益”站暨文物建筑公益保护点。

收“回头看”,实地察看了修缮工程的实施效果。目前,文物建筑的修复工作已

取得阶段性成果,整体修复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拧紧饮用水“安全阀”

四川蒲江:检察监督规范饮用水日常监管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魏超然 李昭)“我们将把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共同推动饮用水整治的深度与广度,让大家喝得放心、吃得安心。”日前,在四川省蒲江县检察院召开的第二次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听证会现场,全程参与该案的四川省人大代表白蓉华告诉记者。

今年6月,蒲江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开放日活动,白蓉华向检察官反映了一条线索:大量居民小区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存在维护记录不真实、未按照要求进行水质检测、卫生许可批件过期等问题。随后,该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于7月7日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在调查过程中,寿安街道部分小区多台设备水质检测报告雷同情况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警觉。经过多方查询及询问检测技术公司,检察官明确部分水质检测报告、健康证系伪造。

该院随即开展全面实地调查,发现辖区共有现制现售直饮水设备66台,分布于58个不同的居民小区,存在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管理主体混乱、日常维护不规范及水质检测报告、健康证大量造假等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

7月18日,该院召开保障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该县卫健部门工作人员等参加。听证会厘清了该县卫健部门监管现制现售饮水机的主体责任。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该县卫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听证会后,该院将办案中发现的治安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将虚假广告宣传线索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卫健部门立刻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所有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将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正式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巡查,督促供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对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进行分批次抽样检测。截至9月,案涉问题均完成整改。

9月26日,蒲江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代表等就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为切实拧紧群众饮水“安全阀”,9月28日,该院召集住建、市场监管、水务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建立针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协作配合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